

古
事
記

第七册

呂思勉 童書業編著

古 史 辨 第七冊中編

民國三十年六月初版發行

定價國幣二元四角

(外埠另加運費)

“辨史古”
〔篇中冊七第〕

印翻准不權作著者

編者呂思勉童書業

章上海福州路開明書店
錫琛

發行者
印刷者開明書店

總發行所

電上報海掛福豐州七路〇二五六四八

分發行所

桂成重昆
林都慶明
環湖陝西武
北西三成
路街街路
金曲衡貴
華江陽獨
文昌二段街子
巷

開明書店分店

(212p.)

類94502.2

古史辨第七冊目錄

中編（起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訖二十八年四月）

頁數

目) ——

三二八 古史紀年考 (二八, 四) 呂思勉 一

上篇

一

中篇

三

下篇

九

三二九 盘古考 (二八, 四) 呂思勉 一

顧頽剛 一〇
楊向奎 一一

三三〇 三皇考 (二五, 一) 一

童序

三

自序

三

三皇太一傳說演變略圖

一

一 引言

五

二 「皇」字的原義

五

三 名詞的「皇」的出現

九

- 四 「皇」的由神化人 六三
五 「皇」爲人王位號的實現 六七
六 二皇二神和太帝 七〇
七 「九皇」和「民」 七三
八 「太一」一名的來源 七九
九 「天神貴者太一」及「三一」 八二
一〇 太一的勃興及其與后土的並立 八三
一一 泰帝的兩件故事 九〇
一二 西漢時三皇消沈的原因 九三
一三 三皇的復現 九四
一四 太一的消失 一〇二
一五 人皇的出現 一二二
一六 伏羲們和三皇的併家及其糾紛 一二一
一七 天皇大帝與太微五帝 一三一
一八 盤古的出現與三皇時代的移後 一三四

一九	女媧地位的升降	一五五
二〇	三皇名稱確立後對於舊名稱的解釋	一五八
二一	道教中的三皇	一六二
二二	太一的墮落	一八二
二三	太一下行九宮和太一的分化	一八九
二四	太一在道教中的地位	一〇三
二五	太一的死亡	一一五
二六	河圖與洛書	一一九
二七	河圖洛書的倒墜	一三四
二八	三墳與古三墳書	一四〇
二九	近代對於三皇的祭祀和信仰	一四五
	補遺七則	二七〇
跋		翁獨健 二七五
三三一	三統說的演變(二五,三)	顧頽剛 二八二
三三一	潛夫論中的五德系統(二六,四)	二九〇

三三三	三皇五帝說探源 (一八, 一一)	董書業	三一二
一	蒙文通與繆鳳林書	蒙文通	三一四
二	繆鳳林復蒙文通書	繆鳳林	三一四
三三四	三皇五帝考 (二八, 一)	呂思勉	三三七
一	儒家之三皇五帝說		三三七
二	皇帝說探源		三四一
三	緯書之三皇說		三四五
四	有巢燧人考		三四八
五	伏羲考		三五〇
六	女媧與共工		三五二
七	神農與炎帝大庭		三六〇
八	炎黃之爭考		三六六
九	少昊考		三七一
三三五	黃帝之制器故事 (二三, 九)	齊思和	三八一

古史辨第七冊中編

—三皇五帝考—

三二八 古史紀年考

呂思勉

(二八四，改定)

(上篇)

史記三代世表：「太史公曰：「五帝三代之記，尙矣。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孔子因史文，次春秋，紀元年，正時日月，蓋其詳哉！」至於序尙書，則略無年月。或頗有，然多闕，不可錄。故疑則傳疑，蓋其慎也。余讀牒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稽其曆譜，終始五德之傳，古文咸不同，乖異。夫子之弗論，次其年月，豈虛哉？於是以五帝繫譜，尚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訖共和，爲世表。」此節所稱古書，凡有五種：記一也。蓋史籍之通名。譜二也。十二諸侯年表云：「於是譜十二諸侯。」素隱引劉杳云：「三代系表，旁行斜上，並效周譜。」（此語本於桓譚，見南史王僧孺傳，史通表序篇亦引之。）則譜者表之舊體，表者譜之新名。

鄭康成作詩譜，亦用旁行斜上之體；後世所謂家譜者，雖非周官小史所職，然其體例，固當沿自先秦；而皆以譜

名可證也。諜三也。說文言部：「諜，軍中反間也。」義無所取。段懋堂注謂大史公書假諜爲牒。案片部：「牒札也。」亦書籍之通名，非諜錄之專號。竊疑諜與葉同從葉聲，故亦同可假爲世字。大史公言繫諜，正猶周官言繫世也。「余讀諜記」蓋言讀世本及史記。「於是以五帝繫諜，尚書集世紀黃帝以來訖，共和爲世表」。「集世紀」之世字，蓋係衍文。觀索隱釋此句云：「按大戴禮有五帝德及帝繫篇，蓋大史公取此二篇之諜及尚書集而紀黃帝以來爲系表」可見。呂不韋列傳云：「使其客人人著所聞，集論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集論集紀語法正同也。曆四也。十二諸侯年表云：「大史公讀春秋曆譜。」又曰：「漢相張蒼曆譜五德。」又曰：「曆人取其年月。」蓋以曆法考古史之年月，即張壽王，劉歆等所用之法也。終始五德之傳，五也。此卽十二諸侯年表所謂「數家降於神運」者。漢書律曆志言安陵枯育治終始，言黃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蓋治終始者必言帝王嬗代，因亦考究及其年數矣。五家所說，蓋俱不足憑，故孔子序尚書，棄而弗取，而史公亦守其法，紀年斷自共和也。

韓非說難云：「記曰：『周宣王以來，亡國數十，其臣弑君而取國者衆矣。』」獨言宣王以來，知厲王以前，史記存者已少也。故共和當爲古史存亡一大界。(詩譜云：「夷、厲以上歲數不明，」則據大史公書爲說也。)

自序云：「維三代尚矣，年紀不可考。蓋取之諜舊聞。本於茲，於是略推作三代世表第一。幽厲之後，周室衰微，諸侯專政。春秋有所不紀，而諜錄經略。五霸更盛衰。欲睹周室相先後之意，作十二諸侯年表第二。」可見世表年表之成，有資於諜錄者甚多；而共和以前，年代無考，亦愈可見矣。

晉世家云：「靖侯以來，年紀可推。自唐叔至靖侯五世，無其年數。」漢書律曆志言：「春秋殷曆皆以殷魯自周昭王以下無年數，故據周公伯禽以下爲紀。」此即所謂「自殷以前，諸侯不可得而譜，周以來乃頗可著」者。其年代亦或出共和以前。然史公不爲之表者，蓋以可著之國大少，抑秦本紀與年表既已不同；而始皇本紀後重敍秦先君立年，又相乖異，即一國所傳，其抵牾不可合如此，況衆國哉？史公不爲之表，亦所謂疑則傳疑也。

(中篇)

史家年紀，雖始共和，然自堯舜以降，歷年大略，儒家固猶能言之。孟子公孫丑下篇曰：「五百年必有王者興。」「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盡心下篇曰：「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二說相合。上溯止於堯舜，蓋尙書之傳也。韓非子顯學篇云：「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七百餘歲，實但指周，而兼言殷者，古人足句圓文之例。先言虞夏二千餘歲，後言堯舜在三千歲前，餘二千卽言三千，亦古人語法如是；抑三當爲二字之誤也。其言堯舜至周，歷年較孟子少長，然上溯同止於堯舜，則知年代可知，略始於此。刪書斷自唐虞，固非無因而然。

也。

劉歆以曆法推古年歲：唐七十，虞五十，夏四百三十二，殷六百二十九，周八百六十七，凡二千有四十八歲。

後漢安帝時，尚書令忠嘗其「橫斷年數，損夏益周，考之表紀，差繆數百。」（見續漢書律曆志）杜預何承

天，亦皆議其術之疏。（見續漢書注）然其數與孟子所言，相去初不甚遠。由其所據皆儒家言也。張壽王

李信治黃帝調曆，言黃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寶長安，單安國，栢育治終始，言黃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則相去甚遠，不可合矣。漢志言壽王移帝王錄，舜禹年歲不合人年。又言化益爲天子，代禹驅山女亦爲

天子，在殷周間。蓋其所據，乃史公所謂言不雅馴者，無怪其與儒書不可合也。然所謂「古文咸不同乖異」者，則可見一斑矣。

以儒家言與百家言相較，儒家所言，似近信史。然如孟子所言，亦辜較之辭耳，其詳不可得而聞也。帝

王年代，散見尚書者：堯典言堯在位七十載而咨四岳，舉舜之後，二十八載乃殂落。又言「舜生三十徵庸，二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無逸言殷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高宗五十有九年。祖甲三十有三年。自時厥後，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或四三年。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洛誥言

「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呂刑言穆王享國百年。皆史公所謂「或頗有」者也。史記言堯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令舜攝行天子之政，薦之於天。堯辟位凡二十八年而崩。舜年二十以孝聞。

三十年，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代堯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

崩於蒼梧之野。

(五帝本紀)

西伯蓋卽位五十年。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七年

而崩。周公行政七年，反政成王。

(周本紀)

皆與尚書合，故知史公全用書說。

史記言武王卽位，修文王緒業。九年，上祭于畢。

東觀兵，至于盟津。還師歸。居二年，東伐紂，克殷。

周公乃祓齊，自爲質，欲代武王。

武王有瘳。後而崩。

此後字，蓋指十四年。則與書「文武受命惟七年」

合。與管子小問：「武王伐殷，克之，七年而崩。」亦合。封禪書曰：「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乃約略之辭。正不必如疏家曲解，謂武王之七年，乃并文王崩之歲計之也。

古人言語，多舉成數。非必不知其確數，蓋當時語法然也。高宗享國五十有九年，史記魯世家作五十

五，二者必有一誤。若漢石經殘碑作百年，則以成數言之。蓋漢師傳，於此等處，猶不甚計較也。

(後漢書
郎顗傳注引帝王世紀曰：「高宗享國五十有九年，百歲也。」則強合二說爲一。)

生民詩疏云：「中候握河紀云：「堯卽政

七十年受河圖。」注云：「或云七十二年。」

緯書多用今說，蓋七十年爲經文，七十二年則經說也。

呂覽制樂篇云：「文王在位五十一年。」韓詩外傳卷三云：「文王卽位八年而地動，已動之後四十三

年，凡涖國五十一年而終。」說亦必有所本。

古人於帝王年壽，與其在位年數，似不甚分別。

書言文王受命惟中身，蓋以其享國年數言之爲西伯七年而受命，受命七年而崩。厥享國五十年，則以其年壽言之。

武王旣克殷，西歸，至於周，告周公曰：「自發末

生於今六十年。」

〔史記周本紀集解徐廣曰此事出周書及隨菴子案見今周書度邑篇〕

蓋自文王生時起數，然則文王

年不過五十左右；武王伐殷，當年三十餘，其崩亦不過四十。

中庸言「武王未受命」

亦據其在位之年言之，非據其年壽言也。

周公攝政時，年亦不滿四十。

如是，則於殼戎殷及東征，情事皆合。若信大戴禮記文王十五生武王；小戴禮記文王九十七而終，〔毛詩亦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之說，則文王崩時，武王年八十三，克殷時年八十七，周公爲武王同母弟，武王年九十三而崩，周公極少，亦當餘七十，而猶能誅紂伐奄，有是理乎？

無逸歷舉殷先哲王之壽考者，以歆動成王，而於武王之克享遐齡，顧不之及，有是理乎？

無逸歷舉大王、王季、文王而惟言文王享國五十年，於武王則不之及，明大王、王季並壽命不長，武王運祚尤促也。

堯立七十年得舜，蓋亦以其年壽言之，辟位凡二十八年而崩，則堯年九十八。若如中候握河紀之說，言

七十實七十二，則堯年適百歲。舜年六十一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年而崩，三十九年，蓋自踐帝位之翼年起

計，古人自有此除本計法。如是，舜年亦適百歲。

繹史引皇甫謐言伏犧、黃帝、少昊在位皆百年，神農百二十，顓頊七十八，帝嚳七十。未知何據。

穀農黃帝少昊皆成數，帝嚳亦可云成數，顓頊獨不然。然史記五帝本

紀集解，藝文類聚九，大平御覽七十九引世紀並同。帝嚳集解，類聚引亦同，御覽八十引作七十五，又引陶弘

景云六十三，路史後紀亦作六十三。七十八加六十三，更加摶九年，凡百五十，蓋合三人爲成數也。

大戴記

五帝德「宰我問於孔子曰：『昔者予聞諸榮伊，黃帝三百。』請問黃帝者人邪？抑非人邪？」何以至於三

百年乎？」孔子曰：「生而民得其利百年，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亡而民用其教百年，故曰三百年。」

文王世

子：「文王謂武王曰：『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皆以其年爲本百歲。然則古者帝王在位久者，皆以

百年爲言，仍是舉成數之習。特其所謂成數者，乃百而非十，在後世語言中少見，人遂從而怪之耳。

尚書之言

堯舜，蓋先儻定其年爲百歲，然後以事迹分隸之。古者三十而有室，四十曰強仕，過三十即可言四十，故舜以

三十登庸。相堯亦歷一世，中苞居喪二年，則踐位必六十一。除本計之，則在位三十九年，自攝政之初數之

則五十；而堯之舉舜，不得不在七十時矣。然如此，則堯年止九十八，故又有如中候之說，以七十爲七十二也。

說雖紛岐，董理之，固可微窺其本。

（尚書餘論云：「大平御覽皇王部引帝王世紀：『舜年八十一即讓八十三而葬禹九十五

而使禹攝政。無五年，有苗氏叛，南征，崩於鳴條。』」馬氏繹史引世紀：「舜以堯之二十一年甲子生，三十一年甲午徵用，七十九年壬午

即真，百歲。」誕妄無足辨。）案其以某事據某年不可信，其百歲之說，仍有所據也。

然則堯舜以前，帝王年歲，蓋全不足據。

惟運祚短促者，亦必無百歲之名，則凡有百歲之說者，仍可以是而決其運祚之非促耳。

般中宗享國年數，恐亦據其壽命言。何者？中宗雍己弟，雍己小甲弟，兄弟三人更王，卽令兩兄皆短祚，

中宗踐位時，亦必非甚少，更閱七十五年，年必將近百歲。此固非人所無，然古言帝王年壽，與其在位年數，既多相應，則中宗享國年數，謂係據其年壽，究較近情。祖甲、高宗、享國年數，皆近情實，或真係在位之數也。（祖甲，今文以爲大甲，此與年歲無關，可以勿論。）

周本紀言：「穆王卽位，春秋已五十矣。」又言：「穆王立五十五年崩。」則穆王之年，當百有五。此亦非人所無。僞孔傳云：「穆王卽位，過四十矣。」疏云：「不知出何書。」案僞傳多同王肅，肅說或用今文，此

言亦必有本。然則穆王之年，僅九十餘耳。

(呂刑言幼子童孫亦可見穆王之老壽)

又厲王立三十年用榮夷公，

三十四年告召公能弭謫。三年而國人相與叛殺王。此三年不知并三十四年計之？抑自三十五年起計？

然相差不過一年，總可云有確實年紀者。史事固彌近彌詳也。

|文王受命七年而崩，經師無異說也。

(劉歆鑒空以爲九年。賈逵馬融王肅韋昭皇甫謐皆從之。見詩

(文王築)蓋以周書文傳有「文王受命之九年，在鄆召大子發」之語云然。此因文王崩時，武王禍喪伐紂，

後復自諱其事，致後人誤將文王之死，移後二年也。別見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條。

論衡年壽曰：「儒者說曰：『大平之時，人民侗長，百歲左右，氣和之所生也。』」

(堯典曰：「朕在位七十載，」

求禪得舜。舜徵三十歲。在位，堯退而老，八歲而終。至殂落，九十八載。未在位之時，必已成人。今計數

百有餘矣。又曰：「舜生三十徵用，二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適百歲矣。」

(文王謂武王曰：「我百爾九十，

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而薨，武王九十三而崩。

(周公，武王之弟也。兄弟相差，不過十年。武王崩，周

公居攝七年，復政退老，出入百歲矣。召公，周公之兄也。至康王之時，尙爲大保，出入百有餘歲矣。聖人稟

和氣，故年命得正數。氣和爲治平，故大平之世多長壽人。百歲之壽，蓋人年之正數也。猶物至秋而死，物

命之正期也。物先秋後秋，則亦如人死或增百歲，或減百也。先秋後秋爲期，增百減百爲數。物或出地而

死，猶人始生而天也。物或踰秋不死，亦如人年多度百至於三百也。

(傳稱老子二百餘歲。召公百八十。)

高宗享國百年，周穆王享國百年，並未享國之時，皆出百三四十歲矣。此節推論，殊未得古代傳說真相，

仲任固多野言。然古人論事，多雜己意，而不求其真，則於此可見。其於人壽，挾一百年爲正數之成見，亦於此可見也。

(古史紀考)

(下篇)

古人言數，雖不審謬，未有矯誣誇誕之說也。自讖緯興，乃自曆元以後，悉妄造古帝王年代以實之，而不合人年之擊大起矣；然其說又相抵牾，不可不一理而董之也。

廣雅釋天云：「天地闢設，人皇已來，至魯哀公十有四年，積二百七十六萬歲。」分爲十紀：曰九頭，五龍，攝提，合雒，連通，序命，循蜚，因提，禪通，流訖。」（書序疏云：廣雅云：自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分爲十紀，則大率一紀二十七萬六千年。十紀者：九頭一也，五龍二也，攝提三也，合雒四也，連通五也，序命六也，循蜚七也，因提八也，禪通九也，流訖十也。）故勸記云：「流訖毛本改疏訖。」案廣雅作流記，王念孫校改爲疏訖。廣雅注引帝王世紀曰：「自天地闢設，人皇以來，迄魏咸熙二年，凡二百七十二代，積二百七十六萬七百四十五年。」案七百四十五爲自獲麟之翼年至咸熙二年年數。司馬貞補三皇本紀云：「春秋緯稱自開闢至於獲麟，凡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爲十紀，凡世七萬六百年。」（當作紀卅七萬七千六百年。）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雒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序命紀，七曰脩飛紀，八曰因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流訖紀。」二說十紀之名相同，而年數互異。案續漢書律曆志，載靈帝熹平四年，蔡邕議曆法，謂「元命苞，乾鑿度，皆以爲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詩文王疏引乾鑿度，謂「入天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二百八

十歲」文王以西伯受命，則廣雅實據元命苞，乾鑿度以立言。路史餘論引命曆序，謂「自開闢至獲麟，二十七萬六千歲」，則三皇本紀所本也。漢書王莽傳：「莽改元地皇，從三萬六千歲曆號也。」莽子臨死，莽賜之謚策書曰：「符命文：「立臨爲統義陽王。」此言新室卽位三萬六千歲後，爲臨之後者，乃當龍陽而起。」後漢書隗囂傳：「移檄郡國，言莽「矯託天命，僞作符書，下三萬六千歲之曆，言身當盡此度。」即指此。

三百二十七萬六千者，三萬六千與九十一相因之數，則命曆序實據莽所下曆。三皇本紀又云：「天地初立，有天皇氏，十二頭，立各一萬八千歲。地皇十一頭，亦各萬八千歲。人皇九頭，凡一百五十世，合四萬五千六百年。」注云：「出河圖及三五曆。」案三統曆以十九年爲章，四章七十六年爲蔀，二十蔀千五百二十年爲紀，三紀四千五百六十年爲元。兩「萬八千」合爲三萬六千；四萬五千六百，則一元十倍之數，蓋一據三統曆，一據莽所下曆。人皇兄弟九頭，而廣雅年紀，始自人皇十紀之名，一曰九頭明司馬氏所稱天皇地皇，與其所稱人皇原本非一。釋史引三五曆記云：「天地混沌如雞子，盤古生其中。萬八千歲。天地開闢，陽清爲天，陰濁爲地。盤古在其中，一日九變。神於天，聖於地。天日高一丈，地日厚一丈，盤古日長一丈。如此萬八千歲，天數極高地數極深，盤古極長。」亦合兩「萬八千歲」爲三萬六千，蓋小司馬所稱天皇地皇出三五曆，人皇本河圖也。參看緯書三皇之說條。

釋史又引春秋元命苞云：「天地開闢，至春秋獲麟之歲，凡二百二十六萬七千年，分爲十紀：其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雒紀，五曰連通紀，六曰敍命紀，七曰循蟄紀，八曰因提紀，九曰禪通紀，十